

大荔县防汛物资储备中心屋顶更换危险 建筑拆除及改建加固项目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大荔县防汛物资储备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大荔县防汛物资储备中心屋顶更换危险建筑拆除及改建加固项目

施工地点：大荔县防汛物资储备中心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（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）。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，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总日历天数：50天；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。

（实际开、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、竣工报告时间为准）

四、付款方式

竣工并验收后一次性付款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本工程质量等级：合格。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

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，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若达不到合格，除按要求整改至合格外（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），承包人还应接受合同价 5%的罚款。

工程竣工终验合格后 12 个月。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，按其承诺时间质保。

六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伍拾柒万肆仟元整（人民币）元

（小写）¥：574000.00 元

2. 综合单价：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。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马豪杰；身份证号：610602199006150051；注册证书号：陕 261151669879；

八、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大荔县防汛物资储备中心

本合同各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甲方代表：

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代表：

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